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文件

南宁银发〔2015〕219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修订《人民 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支付清算系统危机 处置预案》的通知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政策性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邮政储
蓄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区农村信用联社，各
外资银行南宁分行，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

为保障广西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提高支付系统应
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结合近年来广西支付
系统建设发展的实际，对《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支付清算系统
危机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
后的《预案》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和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省级机构(管辖行)间接参与者应根据《预案》，进一步明确辖内支付系统危机处置领导小组职责，建立高效应急工作机制，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和报告制度，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二、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修订本单位危机处置预案及实施方案。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应根据《预案》完善本单位业务系统危机处置预案及实施方案。

三、原《关于印发<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的通知》(南宁银发〔2011〕272号)同时废止。

四、2015年11月20日前，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分支机构和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应将修订后的危机处置预案及危机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备案。省级机构(管辖行)间接参与者应将本单位执行的支付系统应急预案及危机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及所在地人民银行机构备案。

请人民银行柳州、桂林市中心支行速将此文转发至辖内城市商业银行。

附件：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15年10月20日

(联系人：黎利军 联系电话：0771-6111550)

抄 报：总行支付结算司。

内部发送：崔瑜行长，罗跃华副行长，苏阳副行长，方国志纪委书记，
黄育玲工委主任，周元元副巡视员，办公室，支付结算处，
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稳定处，会计财务处，科技处，国
库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法律事务处，营业部，清
算中心。
